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18 届优秀本科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标准规定

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更好地做好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评议工作，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推荐 2018 届优秀本科生为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认定和加分标准作如下规定：

一、学校认定的加分认定

获奖情况及加分条件	加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5(分); 二等:3(分); 三等:2(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 二等:2(分); 三等:1(分)
个人发明专利	不超过 3 (分)
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1(分)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0.5(分)

注：(1)综合加分最终成绩等于以上各类加分之和，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5 分。

(2)超过 3 人的团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请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5 修订版）第八章”执行；

(3)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学科竞赛加分；

(4)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如

某赛事最高奖项为特等奖，获得该赛事特等奖同学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一等奖同学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二等奖同学按三等奖分值加分；获三等奖的同学不加分。）

二、国家学科竞赛：指由国家教育部高教司主办或四川省教育厅高教处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

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仅限于以下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嵌入式专题邀请赛	国家级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 (挑战杯)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1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7	ACM 程序设计大赛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
18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19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21	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	-----------	--------

注：(1)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2)对于参加其他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或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且超过 50 所“985”、“211”院校参与的学科竞赛可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标准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执行；

(3)参加以上指定学科竞赛获得全国赛最高奖项，参加人数在 3 人（含 3 人）以内可申请直免或加 5 分；参加人数多于 3 人者，参照报名顺序，由指导教师及团队成员共同认定，按第一参与人、第二参与人、第三参与人、第四参与人等进行排序，前 3 名参与成员可申请直接推免或加 5 分，其他成员申请加分乘 0.5 的系数，即其他成员最多申请加 2.5 分。获得最高奖项之外的其他奖项，参照以上方式对队员进行排序，前 3 名参与成员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如实加分，其他成员加分申请则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

(4)上表中的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三、个人发明专利认定（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个人发明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加分并公示。

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3 分，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 1 分。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3 分；如果个人发明专利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将取消报研资格，并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参加科研项目及发表论文认定（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SCI、EI、SSCI 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注：(1)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 2008 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2) 只限第一作者加分，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总和不得超过 1 分，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加分不超过 2 篇。

(3) 加分认定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见刊论文需提交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的复印件。通知单不作为加分凭证。

(4) 如果科研项目及发表论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将取消保研资格。

五、参加其他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

学院根据规模、影响力及与本专业、学科的关系，酌情给予考虑加分，加分总和不超过 1 分。参照以下加分标准：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0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6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8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6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4
校级一等	0.3
校级二等	0.2
校级三等	0.1

注：其他学科类竞赛如与每年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六、其他科创活动（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A.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奖项	结业优秀	结业通过
加分	0.5	0.4

B. 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奖项	结业优秀	结业通过
加分	0.4	0.3

C.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

奖项	结业优秀	结业通过
加分	0.3	0.2

注：（1）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加分不分排名按参加人数平均计算。例如：A、B、C、D 四名同学组队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业为优秀。若 A 同学需参加推免生申请，则可加 $0.5/4=0.125$ 分。

（2）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同类项目（A、B 两类项目）不得累加。

七、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认定（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1）文艺、体育获奖加分

A. 团体竞赛获优胜奖

获奖级别	奖 项	加 分	备 注
省级（包括以上级别）	一等	0.7	
	二等	0.5	
	三等	0.3	

B. 个人优胜奖

获奖级别	奖 项	加 分	备 注
省级（包括以上级别）	一等	1	
	二等	0.7	
	三等	0.5	如无三等，按二等记

（2）社会工作特长加分

C. 担任职务

组织类别	担任职务	任期	加分	备注
院级或校级各学生组织	主席、会长、党支部书记、主任（同等级别）等（含副级）	满一年	1.0	任期内工作优秀
	部长、副部长或同等级别等	满一年	0.5	
班级（团支部）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满一年	0.5	总分不超过 0.5
		满两年	1.0	
	其他干部	满一年	0.25	
		满两年	0.5	
院级	团总支书记	满一年	0.5	

		满两年	1.0	
--	--	-----	-----	--

注：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同类项目（A、B、C 三类项目）不得累加。C 类项目中，各组织类别只能选择一项，不得累加。在班级（团支部）任职的，不同学年担任不同职务时，可以累加。

八、国家外语六级加分

对于国家外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510 分的学生，给予 0.5 分加分。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以上所有加分项目需上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获奖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等。

（2）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生命学院推荐免试研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本规定未尽事宜请遵循《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7 修订版）》（西交校教[2012]5 号文件）。因《免研工作细则》2017 年修订版与 2015 年修订版有较大差别，考虑到学校政策的延续性，2018 届免试研究生推荐的加分标准仍按 2015 年修订版执行，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 2014 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和 2014-2016 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加分和推荐相关要求按 2017 年修订版执行。

（4）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2017 年 9 月 7 日